**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3.1.20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申请单位（采购单位）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
| 联系人 | 吴巧玲 | 联系电话 | 17858971866 |
| 拟采购项目名称 | 固体医疗危险废物处置 |
| 拟采购项目预算 | 263万元 |
| 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 |  |
|  | 申请理由：*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的配套要求，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
| 申请单位意见 | 申请理由：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医院内产生的固体医疗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废物收集、处置单位进行转运与安全处置，固体医疗废物指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下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公司须每日对医院集中暂存的固体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转运，按需向医院提供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容器。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核发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金危经第05号），且是金华市内唯一一家能够处理医疗废物的危废处置单位，目前金华大市内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均由该公司负责收集和处置。我院一直以来均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固体医疗废物的回收与处置，符合卫生行政部门监管要求。 陈亮 |
| 拟定供应商信息 | 拟定供应商名称 |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拟定供应商地址 |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陈亮 |
| 专家论证意见 | 专家论证意见：考虑医疗废弃物处理具有专业性和及时性等特殊性，专家经讨论后，一致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 专家姓名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职称 | 手机 | 专家签名 |
| 吴旭刚 | 义乌市中医医院 | 招标采购 | 工程师 | 138 1996 0608 | **1676014111886** |
| 丁黎明 | 义乌市妇幼保健院 | 招标采购 | 副主任技师 | 137 3575 8308 | **1676014162578** |
| 陈亮 | 东阳市人民医院 | 物业管理 | 中级 | 150 5799 1328 | 陈亮 |

